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85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益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上海益神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17号）。上海益神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上海益神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

一是未向所管理私募基金产品“上海益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鱼二乔股权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嘉鱼二乔”）投资者披露《代持协议》。具体为，2018年5月，上海益神与上海某公司签订《代持协议》，约定上海益神委托上海某公司代持

湖北某公司 97% 的份额，上海益神有权实际享受代持份额项下的所有收益，或就该份额收益的具体处置享有最终的决定权。后续，湖北某公司设立，工商信息登记的股东中上海某公司持股 98%。“嘉鱼二乔”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备案后累计向湖北某公司投资 3,486 万元。上海益神未向“嘉鱼二乔”投资者披露前述《代持协议》。

二是未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具体为，蒋某某于 2019 年 6 月向上海益神所管理私募基金产品“深圳琨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琨泽”）募集账户缴款 150 万元，后续“深圳琨泽”将 150 万元转入某实业有限公司账户。但是，“深圳琨泽”工商登记信息中的历史和现任合伙人名单中未包含蒋某某，未显示存在对外投资记录。

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送

一是根据工商系统登记信息，上海益神的注册地于 2017 年 1 月、2023 年 10 月发生变更，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10 月由杨志豪变更为潘璘毅。截至 2024 年 4 月，上海益神仍未就上述相关事项进行重大事项变更申请。

二是 2019 年第 4 季度后，“深圳琨泽”私募基金投资者信息更新模块的投资者中不再包含王某某，但 2023 年 9 月 21 日上海益神才完成王某某从“深圳琨泽”退伙的工商变更。

三是 2020 年 4 月，“深圳珏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珏远”）募集账户向侯某某退回投资款 300 万元。“深圳珏远”私募基金投资者信息更新模块和私募基金

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中填报的 2020 年第 2 季度至 2023 年第 3 季度数据均显示侯某某依然持有 300 万元基金份额。

四是工商系统登记信息显示，“深圳珏远”的有限合伙人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由侯某某变更为湖南某有限公司。上海益神未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深圳珏远”投资者信息。

五是“嘉鱼二乔”“深圳琨泽”和“深圳珏远”未按规定时限报送 2023 年第 4 季度和 2024 年第 1 季度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信息更新和私募基金运行信息更新数据。

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备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未按规定妥善保管材料

前期，上海益神未能提供如下检查材料：1. “深圳琨泽”投资者王某某赎回基金份额的银行转账记录；2. 2019 年 7 月 18 日，“深圳珏远”基金财产账户对外转账 300 万元的银行转账记录和投资协议。

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相关行为有工商系统登记信息、《代持协议》《补充协议》、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上海益神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截至 2024 年 12 月，上海益神已按信息披露要求，向投资者披露了《代持协议》。

二是上海益神已经与各方沟通一致，将对蒋某某的份额工商变更事项进行整改。

三是 2023 年 9 月上海益神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24 年 5 月上海益神提交相关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投资者王某某退伙工商变更延迟非因管理人原因，管理人曾向其发送《催办函》。其余投资者及基金产品更新情况已经整改。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代持协议》于 2018 年 5 月签署，“嘉鱼二乔”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对相关标的的投资，上海益神对其截至 2024 年 12 月方完成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这一事实予以承认，体现出其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因此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是上海益神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9 月发生变更，上海益神对于其于 2024 年 5 月提交相关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予以承认，相关行为违反了《登备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此外，上海益神对于未及时更新投资者份额登记等情况予以承认。并且上海益神在管产品均涉及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送，未按规定妥善保管材料等一项或者多项违规行为，反映出上海益神内控管理混乱、合规意识不到位。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上海益神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3月2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